



問題一：

很多人認為中國人不守法，但為什麼新加坡、香港的中國人守法？我想知道為什麼會產生這個現象？要怎麼去教法律系的學生？

問題二：

我已經有點分不清我們今天的民主是怎樣的一個民主？是真民主還是假民主？抑或是欺騙自己的民主？請問英美這些國家是怎麼做到民主化的？

問題三：

老百姓擄人勒索要判無期徒刑，檢察官擄人勒索就不用刑責嗎？對於掌握司法的司法官們，我們應如何來監督他們的權力呢？

黃昭元答：

首先回答關於治安法的問題，不過，我必須承認這部分其實不是我的專長，但是我想嘗試從憲政主義的觀點來講。現在民主立憲國家的一個特色，就是應該把過去被當作是治安法的部份實證化，透過立法，尤其是透過立憲，把過去可能被認為是實證法的納為現成法內容的一部份。當然這個過程不可能窮盡，也不可能結束，而且會有不斷發生緊張的關係。至於在實際的運作上，我想對於立法，對於行政的最主要控制也是來自於違憲審查，透過違憲審查的功能將憲法所宣示，不管是它所缺乏的，或者是它所形成的，這一些基本的人權真理，用它做為控制政府，國家政治權力的最主要基礎。

當然，問題主要還是存在兩點，第一個語文，也就是我們如何解釋憲法的內容；這些所謂的治安法，和已經被表現為成文憲法之間的關係究竟如何？譬如說，從這次國大延任案所會引起的國會審查問題可以看得出可能形成的衝突，到底我們會把這一個部份解釋到多廣？第二個問題就是誰來做最後的決定，當司法與其他政治部門之間有所衝突，尤其是跟修憲者

的決定有所衝突的時候，誰來做這個最後的決定？我想這是任何治安法在不斷的實證化過程中所會面臨的兩個主要的問題。

最後，我想也是很難回應的一點，就是法治國家這個名詞，其實法治最主要的敵人始終是國家本身，始終是國家的權力，當我們講法治國家，看起來是希望國家能夠保障我們，但其實，不要忽略法治的最終敵人一直是國家本身。所以我會比較強調說，也許我們可能第一步先確認一下有限國家有限政府這樣一個基礎，然後行有餘力，當然同時也不能否定去追求那個施之正義的重要，但是以台灣的歷史，跟憲治，恐怕應該先去確立一個有限國家，國家的權力應該是有限的，有了這樣基礎性的認知，恐怕才是最重要的當務之急。

蔡宗珍答：

我主要只是想表達一個民主和法治之間的內在衝突，而這個內在衝突在台灣今天可以舉到非常多的例子，我要強調的就是說法治最主要的憑介就是憲法和法律，憲法呢，是由制憲和修憲而來的，法律是由立法而來的，我們只要從這一點就可以知道台灣的法制前途實在是

堪憂。如果今天一個條法，在立法院能不能通過，取決的不是人民的好惡，而是由一些具有利益及派系糾葛，或具有很獨特取向的立委能不能集結成功的話，我想今天我們在這裡談法治能夠救台灣實在是奢談。而這個困難，在台灣今天已經一點一滴地暴露出來，在整個立法的品質如此惡劣，加上不知道用什麼樣的方式才可以邁向理性立法的同時，我不知道還能夠用什麼樣的方式來化解，這是我個人一個簡單的回應。

蔡兆誠答：

我想回應剛剛有個問題提的為什麼香港、新加坡還有馬來西亞能夠在法治方面有比較迅速而有效的發展，為什麼台灣做不到？我想民族性不是一個充份的解釋。我可以同意的是說，如果政府有一個有效的策略加上如果還有一個堅強的領導，當然最主要的還是要有一個相對穩定的政權，這些才是國家能夠成功的條件。如果觀察那些國家的歷史，會了解到他們以前都是殖民地，是一個由上而下的權威性的領導，因此比較能夠順暢發展。這當然是台灣的一個宿命，基本上從歷史的角度來看，包括英國，還有一些由下而上的改革都是比較緩慢

的，這可能也是台灣面臨的處境，但是也並不是說這樣就是一個必然的結果。最後用一個方式來講，就是說今天企業界要電腦化，大家都知道關鍵就是說最上層的主管也要親自去學電腦，所以我們要推動法治，關鍵也是在於我們上層的政治領導人物要走下來親自去認識法治，要接受法治。

顏厥安答：

今天一個核心的問題集中在民主跟法治之間的關係，這裡面是不是有衝突或互補？我個人看法是說，原初的民主與法治理念一定會有衝突，而且也一定會繼續衝突下去；尤其在後進民主國家，或者說新興民主國家。因為你一定要用舊有權力結構來解決舊有的威權問題，舊有的結構來解決舊有的問題，而同時還要面對新的狀況。所以這裡面，一定會有一些沒有辦法在短期間之內就解決的一些現象。不只我們，我們看看南美最近也面臨同樣問題，我覺得情形真的很類似，不過台灣比較不一樣的是，我們從來不可能，未來大概也不太可能會去逮捕一個卸任的總統吧？但是在其他國家就有這個可能性。無論如何，在台灣這樣一個看起

來溫和的改革過程當中，大家是有一些好處，比如我們不必付出流血的代價去達成一些改革的目的。

我個人覺得蠻重要的是說，在這個過程裡面，我們看到台灣人的另外一個特色，剛剛有位來賓提問到是光明還是黑暗？我從我們現場大家搶著發言，搶著要拿麥克風，就看出台灣的這個特色，也就是台灣是有一點亂糟糟的。文學批評者喜歡談眾聲喧嘩，就是大家在吵吵鬧鬧的這樣一個環境之下，去尋求我們未來的方向。我記得在大地震後，我看到李登輝去災區巡視的時候，有些災民坐在床頭跟我們的國家元首講話，看到這個景象，我的感覺是一個具有威權的國家元首，但是一個平民跟他講話時，並不是站起來立正跟他講話，我深深地覺得，台灣是有一種質樸平民文化的條件存在。這一點是對的，對民主是有利的。但是在這個過程當中，我也覺得它也隱含了一種亂象。要如何讓我們能夠繼續在亂中找到我們喜歡的規則，這一點其實就是蔡教授所提的，誰能夠治病，誰有能力來制定一個我們大家都喜歡的規則？但是我覺得這也是沒有什麼選擇，就像我說的，我們進入了一個解構後的持續狀況。但

是我們不能把這個責任寄望在別人身上，一定是在我們的身上，我們自己要把這個責任承擔起來，當然這個不可能在短期間內就完成。但是我覺得台灣有這個條件，在每次的民主選舉裡，選舉新的強人過程當中，也要同時思考其實強人終究不是那麼可信的。即便是能幹的陳水扁還是要落選，漂亮的馬英九也很有可能會落選，對不對？厚道的李登輝他還是可以有他的威權，這些都是在過程當中我們看到說我們自己不斷的在反省，因此從這一點，這個角度來看，我對我們民主跟法治相互的辨證與前進是有一定的信心。

黃肇松（主持人）：

我們時報基金會所舉辦的五場公與義的研討會，今天是第二場，我不能說這一場比別的場次重要，但起碼是*equally important*，同樣都是很重要的。我想有兩個最大的成就，第一，我們現在對民主跟法治人權，如何透過這個民主與法治來保障民權，我們都上了一課；第二個成就是我們今天的研討會，比上禮拜討論到的經濟問題的第四場，民間力量vs.政府，那一場研討會開到六點半，所以今天各位很幸運。我想今天讓我在這裡對這場會做一個總



結，我們所要表達的意思是，民主與法治的歷程當然是很漫長的，要不然英、美，尤其英國幾百年他到現在還是討論民主跟法治的問題。不過在台灣的情況，我們是希望透過這樣子的討論，把人民跟國家的關係怎麼樣做更正確的定位，所謂的fair play，國家不是人民的支配者，怎麼樣讓人民的自主性能夠更強，更系統化的能確定，我想應該是這樣的一個精神。當然這過程很漫長、也不容易。

在各位發言的過程裡面，包括各位貴賓還有各位與談人，也都對媒體提出很多期望，我想，我們願意接受這樣的一個挑戰，媒體跟司法系統應該是社會最後的兩道防線，同時也就像是我們血液裡面的白血球，它是負責來殺菌的，如果這兩道防線也collapse的話，不論是民主法治，或甚至是社會，可能都不存在。對於司法改革、社會公益及公共議題，我們絕對不輕易的漠視。今天我們中國時報的總主筆林聖芬先生也在場，記得每次我們在討論社論的時候，法治問題永遠都是站到第一位，雖然我們把經濟問題安排在第一場討論，那也是因為要儘快知道地震之後該怎麼走？如何永續經營？要趕快提出看法，以解決人民即時的痛苦。

把法治跟民主這個討論，擺在第二場，因為我們認為法治是所有改革的一個基礎，我想請各位不要擔心，我們媒體一定會肩負起我們的責任。